

正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FT2025021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源电力（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汉风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城市汉风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永城市市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审批[2022]26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和依据图纸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和依据图纸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具备施工条件前10日通知承包人）。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
(¥8173154.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毛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3XB3AT10

地 址：永城市商务中心区亿丰广场

邮政编码：476600

法定代表人：翟凤超

委托代理人：顾卫东

电 话：0370-5677589

传 真：

电子信箱 ycftgs2016@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952642292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明理路白佛南路交叉

口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

楼 1 层、2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史运周

委托代理人：江 丹

电 话：15137075123

传 真：

电子信箱：19939950077@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账 号：007090217000000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

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

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尚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自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

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

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备案、决算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毛梅；

身份证号：41232819801111218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144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556022 号；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白佛南路交叉口
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楼 1 层、2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缴纳违约金1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项目经理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款的 5% 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内容
须通过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需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过程中始终有效，且不
允许更换。履约保函是本合同的附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杜鹏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436；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件、豫建设标〔2016〕47号）文件进行调整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五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五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五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五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延误工程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叁拾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安装和装饰装修材料样品报建设单位封存。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图纸的设计变更、其他变更需报监理方、发包方、设计方核实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现场签证单据，施工方、监理方、发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变更估价和清单漏项

10.2.1 变更估价和清单漏项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减的工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清单的，按照相同的清单单价执行，工程量据实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似清单的，参考相似的清单单价执行，工程量据实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的也没有相似的清单的，由施工单位编制报价，建设单位审核后在结算时计入，工程量据实测量。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不相符的，应据实测量，在结算时计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作为基准单价，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含5%）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永城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含或不能如实反映采购价格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以承包方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实际数额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当进度款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扣清，中间每期扣回比例相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预付款担保，承包人需保证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未全部抵扣完之前始终有效，且不允许更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发包方认可的其它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清单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后期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逐次扣回。预埋完成拨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主要设备材料进场，付至主要材料款的 80%；工程完工，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结算报告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 12 个月后 15 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永城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原始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帐, 并定期上报发包人备案, 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造册全额发放。

21.1.2 承包人按要求及时足额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1.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及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21.2 关于专款专用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建立好专项资金使用台账, 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 不得挪用。

21.3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甲方配合。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 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4 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21.4.1 对发生一般性质量事故的, 由监理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涉及到监理责任的, 由发包人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对发生重、特大事故

的，责令施工、监理单位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21.4.2 发生质量事故2小时内施工、监理单位应分别上报发包人，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后迟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严重的直接清除出场。

21.4.3 对涉及到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的，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消除负面影响，严重的直接清除出场。

21.5 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1.6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为维护守约方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合同价格(元)
弱电工程	/	/	/	106949.68
强电工程	/	/	/	8066205.11
合计				8173154.7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吊车	GXQ5201JSQ	1台	中国	2015年	-	154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2	货车	EQ3092F3G	1辆	十堰东风	2016年	-	103	运输	
3	液压钳	CY0-300C	5副	中国	2015年	-	-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
4	电缆放线支架	BTF05-10	3副	中国	2017年	-	-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5	电缆放线支架	BTF95015	3副	中国	2018年	-	-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6	电缆盘拖车	8T	2台	中国	2018年	-	-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
7	热缩热风枪	2000w	10台	中国	2016年	-	2KW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
8	切割机	CM4SB 2	3台	济南	2015年	-	1.32KW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9	砂轮机	S3S-SL2-125	2台	济南	2015年	-	0.45KW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10	手动葫芦	5T/10 T	3个	成都	2017年	-	-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
11	电焊机	AX-320-1	2台	华东	2017年	-	14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
12	电工组合工具	20件套	5套	金华	2016年	-	/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
13	手动液压叉车	3T	2台	石家庄	2015年	-	/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
14	数字万用表	-	-	-	-	-	-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
15	对讲机	MOTOLOLA	10部	摩托罗拉	2017年	-	-	根据施工情况决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源电力（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永城市汉风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实行保修；

2、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本身引起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市政道路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2) 市政给排水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 无质量问题, 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3XB3AT10

地 址：永城市商务中心区亿丰广场

邮政编码：476600

法定代表人：翟凤超

委托代理人：顾卫东

电 话：0370-5677589

传 真：

电子信箱：ycftgs2016@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952642292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明理路白佛南路交叉

口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

楼 1 层、2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史运周

委托代理人：江丹

电 话：15137075123

传 真：

电子信箱：19939950077@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账 号：00709021700000092